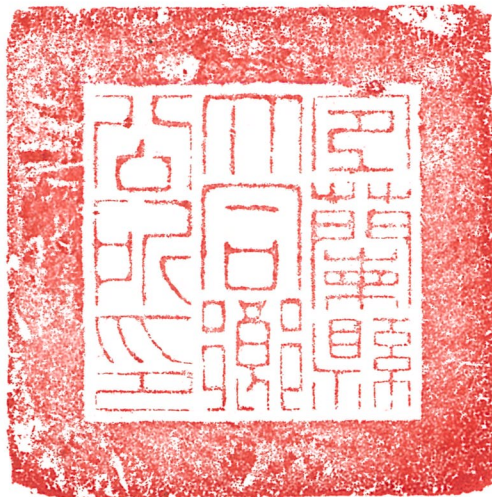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大鄉農字第1070009073A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大同鄉大元段374-1地號、茂安段85及85-3地號等3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十二條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107年6月19日宜原經字第107000279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7年7月1日至8月10日止，計30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一）受理異議期間：請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107年8月1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申請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農業課。
- 三、申請資格
 - （一）自分配計畫辦理公告之日起算，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二）須年滿20歲或滿16歲已結婚，符合民法規定者。
 - （三）曾經無條件提供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土地，供作政府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原住民為限。

鄉長 陳成功